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科创公监函〔2026〕0018号

关于对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*ST天微，A股证券代码：688511；

巨万里，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；

张超，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；

侯光莉，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《关于对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、巨万里、张超、侯光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6〕21号，以下简称《警示函》）查明的事实及相关公告，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在信息披露、规范运作方面，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。

一是公司2024年多计提信用减值损失358.22万元，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》第四十六、四十八条的规定。

2026年2月28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公告》显示，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应收票据账龄判断有误，坏账准备计提存在差错，导致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、半年度、第三季度财务报告中相关项目列报存在差错。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，其中，2024年、2025年第一季度、2025年半年度、2025年第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调增304.5万、调减148.7万、调减304.5万、调减304.5万，分别占更正前金额绝对值的10.44%、8.58%、9.88%、7.42%。

二是公司未在2024年半年度、2024年年度、2025年半年度的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中披露相关募集资金购买协定存款产品事项，同时导致披露的各期末现金管理余额与实际情况不符。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15号）第十二条、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5〕10号）第十六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年4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5.1.1条、第5.1.2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（2025年5月修订）》第1.3条、第5.3.6条等有关规定。

责任人方面，时任董事长巨万里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、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，时任总经理张超作为日常经营管理具体负责人，时任财务总监侯光莉作为公司财务事项的具体负责人，根据《警

示函》认定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4.2.1 条、第 4.2.4 条、第 4.2.5 条、第 5.1.2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14.2.1 条、第 14.2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巨万里、时任总经理张超、时任财务总监侯光莉予以监管警示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，请你公司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并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，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，向我部提交经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
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六日